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							
				編号	虎:		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 年 月日	年	月 日	
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			連絡電話	(宅 ) (行動	)		
申請收款地點	高雄市 段	_	弄白红空性		路(名樓之)		
請 人 資 場所狀況 料		樓建	自行安裝 注築物之 ] ;客廳	層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直 ;室內	
	符合消防法 宅場所之下	第6條第 5 列對象:	項居住於	透天厝、	公寓、立	<b>平房等住</b>	
申請補助資格	第一順位	□低收入戶 □社會局列 □身心障礙	冊需關懷	<b>屬居老人</b> 度以上者	)		
	第二順位	<ul><li>□身心障礙</li><li>□狹小巷弄</li><li>□住宅式宮</li></ul>	地區住戶	重度以上者	)		
一、 消防法第六條	· 第五項規定:「	「不屬於第一項	頁所定標準	應設置火警	自動警報	設備住宅場	
所之管理權人 所之管理權人	、,應設置住宅用	月火災警報器並	2維護之;	其安裝位置	、方式、	改善期限及	
	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<u>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</u> 第十條 規定:「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,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,於中華民國106						
意二、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,每戶以補助設置1只為原則,以申請一次為限,如有不足請自							
L Company of the Comp	事行購買,並依法設置。						
	項三、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(如照片或相關文件等),現場查核實際條件						
如與申請補助	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,得不予補助設置。						
四、 本人向高雄市							
試、清潔、檢	查固定及更換電	<b>這池,確實做到</b>	維護保養	責任,以確	保產品功能	能。	
五、 如自行領取,	請務必盡速依該	记明書指示安裝	於住家樓	梯間、寢室.	之天花板:	或壁面。	
申請人簽章	t:		日期:	年	月	日	
初 審□ 合於補助規定 意□ 不合於規定, 見		1只住宅用	火災警報	器。			

承辦人:	分隊長:
承辦人:	分隊長: